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357,887.46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787,236,704.96 元），扣除按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78,723,670.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2,869,222.36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143,347,261.89 元，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146,156,177.43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96,056.609.86 元)。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预案，则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方案实施后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预案，并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预案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兼顾了各方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3 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总部员工 2017 年度奖金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总部员工 2018 年度奖金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每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含税)从人民币 1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8 万元（不包括因履职而发生的差旅费）。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张晓岚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4 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内支付该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04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5 号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未来的经营安排，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